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張偉明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200,0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中滔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就著或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3. (a) 「**動議**重選陳卓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孔慶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此舉並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該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上文第(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d)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

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決議案第(b)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彼等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